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分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實際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制預測的基準為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經審計。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基於以下假設：

-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或與我們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並無任何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修訂；
-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與現時有關本集團業務者並無重大差異；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大幅改變；
- 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中國基建開支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會嚴重放緩；
- 不會出現勞工短缺或糾紛或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有損本集團營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於預測期間招聘足夠僱員迎合營運需求；
- 不會出現管理層無法控制的設備供應不足導致業務中斷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情況；
- 與目前價格相比，設備成本、分包費用、僱員成本、工具及設備成本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 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傳染病、地震、戰爭、恐怖襲擊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中斷(包括人身傷亡、資產損毀或工程進度延誤)；及
- 預測期間不會發生收購。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1.2百萬元。

所呈列預測之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鑑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節所述因素，更長期的預測會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不少於人民幣0.027元。該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合共已發行1,550,296,334股本公司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有固定價格的建設合約的收益，會在合約活動進行至經濟利益能合理地預測時使用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計算溢利預測時，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收益，其中包括：

- (i) 根據已簽署合約或已擔保訂單所載列的竣工里程碑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訂單；
- (ii) 截至目前已簽署的合約(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訂立的合約，而載列於該等合約的實際竣工工程或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及
- (iii) 截至目前已中投標(須以投標文件所載列的已中投標通告或其他書面通知及預測竣工里程碑百分比為準。董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所中投標一般最終會確實簽訂為合約，且與實際訂立的合約相比，投標條款及條件不會有任何對合約重大不利的變動)。成功中標與簽訂合約的間隔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收益敏感度分析)。

	倘2.5%的收益 未確認	倘5.0%的收益 未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4)	(4.8)

下表載列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對所有項目超額成本的敏感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成本敏感度分析)。

	<u>倘成本超支1.0%</u>	<u>倘成本超支2.5%</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2.5)	(6.2)

上述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差異可能超出上述範圍，投資者須特別注意(i)該敏感度分析並非全面，受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已中投標延遲的影響，以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額外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考慮就溢利預測而言，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的最佳估計。然而，截至相關時間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及超額成本及／或任何所有項目已確認收益確認及超額成本的任何變動，或會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視乎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溢利預測涉及此方面的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證實為錯誤。

**(B) 申報會計師溢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此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實際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所載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而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假設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一直存在，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實際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有關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信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閣下及吾等所發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預測所載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沛鏗  
謹啟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董事總經理  
**David Roberts**

董事總經理  
鄭寶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